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本公司」)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1. 引言

本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政策**」）指在用以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可迅速地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

2.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概念的三項主要元素是：

- (a) 消息或資料必須**具體**的。

具體消息或資料意指該等消息或資料可予以識別、界定及以毫不含糊的方式表達。

- (b) 該等**消息或資料**必須**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的市場界別所知。

謠傳、傳媒揣測或市場期望，指本公司可能發生一項事件或一組情況，但卻不等如該等消息或資料已普遍為市場所知。

- (c) 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出現屬於內幕消息，需盡速評估該等消息或資料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消息或資料必須相當可能導致價格變動並足以達到重大變動的**程度**，方會構成內幕消息。

3. 披露的原則

- (a) 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b) 作出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c) 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d) 本公司處理事務時遵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指引。

4. 合理措施

本公司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就此而言，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設有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並定期加以檢討，從而使本公司能遵守披露規定。本公司須：

- (a) 設立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便能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及上報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 (b) 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一個內部委員會獲知會任何可能構成內幕

消息的資料，並將任何該等資料上報董事會知悉。

- (c) 就有關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備存審計線索。
- (d) 設立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 (e)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
- (f) 若該消息已不再保密，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5. 消息的發放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派的人士負責向聯交所發放公告。
- (b) 任何公告在發放到市場之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 (c) 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會授權一名人士（視情況而定，一般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公司的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包括股東、分析員、傳媒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就本集團的事務所提出的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

- 保存本公司披露的記錄；
- 準備和監察公告；
- 監察披露後的報告；及

- 在誤報的情況下，建議作出必要的糾正措施。

6. 合規的責任

(a) 如有以下情況，本公司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 (i)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在以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ii)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b) 本公司的每一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本公司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c) 如本公司違反披露規定，該項違反是由本公司一名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在以上情況下，該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d)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應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角色及責任。不過，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且通常會倚靠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來確保（在適當情況下）重大資料得以識別並上報董事會全體成員知悉。

7. 一般事項

為確保本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我們將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不時這些程序作出檢討。

附註：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